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2%股权事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或“本次交易”）。为此，公司于2011年11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预案。但该次董事会召开之时，交易最终价格等须根据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无异议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截至目前，资产评估结果已经确定并已取得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本次交易的价格等事项已确定，公司据此编制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报告书。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基础上，进一步审阅了《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资料，依据该等资料及相关中介的专业报告，经审慎分析，现就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基于对公司自身发展战略等因素的综合考虑，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长远利益。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事项经公司于2011年11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资料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原则认可。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上述董事会会议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三、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的定价原则是：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为基准，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经泸州市国资委备案无异议。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交易定价基础合理。

四、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为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本人认为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资产进行评估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一致，评估定价公允。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泸州老窖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独立董事书面认可；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决策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七、本次审议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根据相关要求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

基于前述理由，我们对该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持赞成意见。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郝珠江 罗孝银、任晓善、益智 何贤波